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2年06月09日至2022年06月15日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6月9日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73	014974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是	是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及转换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5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5日，共5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05%
	1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5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500元/笔

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10%	100%
30日（含）以上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6.转换业务

1、转换份额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2、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直销柜台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海静 电话：（010）851564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郁疆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4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西塔1902/03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 联系人：章再玲 电话：021-60608993 传真：021-6060895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3-2733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间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2022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15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73,034,900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650,888,953股的65.00%；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17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895,258,737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98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77,776,163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13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7,946,997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0.62%，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部分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以视频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4个议案。其中，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072,048,28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1%；986,61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9%；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96,960,38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6%；986,61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4%；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申请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072,047,88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0%；987,01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0%；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96,959,986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4%；987,01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6%；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073,034,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97,946,997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86,175,774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53%；86,694,526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94%；164,6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11,087,871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200%；86,694,526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968%；164,6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进行视频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动力"）原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鑫达"）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3%）。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收到天津鑫达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天津鑫达持有公司股份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2、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天津鑫达拟减持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3%；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鑫达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天津鑫达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天津鑫达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天津鑫达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代表人为张展先生、许超先生，持续督导期自2017年1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后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泰证券仍对该事项存在督导义务。

2022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中泰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张展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委派李嘉俊先生接替张展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按照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还应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近日，公司接到中泰证券通知，中泰证券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李嘉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委派林宏金先生接替李嘉俊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许超先生、林宏金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李嘉俊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林宏金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附件：

林宏金先生简历

林宏金，男，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金龙汽车非公开发行、西部证券配股、易华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山推股份非公开发行、亚星客车非公开发行、大连港首次公开发行、新益昌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2-026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0日通过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浩亮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基于"产品+服务+互联网"的战略定位，为加快企业转型升级的步伐，向互联网、数字化方向迈进，同时加快渠道转型，加大线上投入和销售占比，从传统的制造型企业转变为数字化时代的新型品牌运营商；为此，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拟增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等内容。在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同时，将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27号），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28号），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2-027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基于"产品+服务+互联网"的战略定位，为加快企业转型升级的步伐，向互联网、数字化方向迈进，同时加快渠道转型，加大线上投入和销售占比，从传统的制造型企业转变为数字化时代的新型品牌运营商；为此，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拟增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等内容。在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同时，将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妇婴童用品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化妆品生产；加工、制造、销售：日用化工，洗涤剂，消毒剂，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游泳衣及泳具，雨衣，童车，家具，纸制品，塑料制品；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玩具，汽车用品；自有物业租赁；产品开发设计；服装设计；工业产品造型设计；环保设备设计；婴幼儿早期教育及妇女生育健康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对实业、商业的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公共场所（咖啡馆、茶座）；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妇婴童用品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化妆品生产；加工、制造、销售：日用化工，洗涤剂，消毒剂，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游泳衣及泳具，雨衣，童车，家具，纸制品，塑料制品；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玩具，汽车用品；自有物业租赁；产品开发设计；服装设计；工业产品造型设计；环保设备设计；婴幼儿早期教育及妇女生育健康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对实业、商业的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公共场所（咖啡馆、茶座）；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公司章程》修订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事宜。《公司章程》修订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2-028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因近期国内疫情反复，为响应、落实国家疫情防控部门的有关号召和防疫措施，建议广大投资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尽可能选择线上参会、线上投票的方式，如需线下参会，请留意并严格遵守广东汕头当地的防疫措施。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6月20日在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10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深交所交易系统：2022年6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22年6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

7、参加会议人员：

（1）出席人员：截至2022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10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9:00-17:00；

3、登记地点：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投资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薛平安、苏煜灿

（2）电 话：0754-82516061

（3）传 真：0754-82526662

（4）邮箱：xuepa@stjinfa.com、suyc@stjinfa.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62，投票简称为"拉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9:15-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发拉比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有效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2-035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88.58%股权、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10%少数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于2022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

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告编号：临2022-002、003、004、005）。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3日开市起复牌。

2022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开展相关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分别于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11日、2022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012、013、014、016）；并于2022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公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018）《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2年2月11日、2022年3月12日、2022年4月9日、2022年5月7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015、019、029），披露本次重组进展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A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04	01510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8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5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6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36		
份额级别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A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9,152,744.30	173,304,257.58	252,457,001.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4,661.41	40,037.33	74,698.7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152,744.30	173,304,257.58	252,457,001.88
	利息结转的份额	34,661.41	40,037.33	74,698.74
	合计	79,187,405.71	173,344,294.91	252,531,700.6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008,135.00	1,000,315.00	30,008,4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6.6323%	0.5771%	11.883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2年5月24日，通过直销柜台认购，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认购日期为2022年5月24日，通过直销柜台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477,045.14	34,154.36	2,511,199.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1281%	0.0197%	0.994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6月2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dfund.cn）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免长途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